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78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被告 陳郁茹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對被告陳郁茹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故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加計起訴前之利息及違約金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953,862元（計算式：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4,432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23,93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9 日  
民事第七庭 法官 姜悌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9 日  
書記官 沈世儒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年息	給付總額

(續上頁)

01

項目1 (請求 金額1 92萬 5,127 元)	1	利息	25萬7,341元	114年 6月1 日	114年 9月9 日	5.83%	4,151.51元
	2	違約 金	25萬7,341元	114年 7月2 日	114年 9月9 日	0.58 3%	287.73元
	3	利息	90萬8,757元	114年 6月5 日	114年 9月9 日	4.33%	1萬457.18元
	4	違約 金	90萬8,757元	114年 7月5 日	114年 9月9 日	0.43 3%	722.3元
	5	利息	64萬1,131元	114年 5月25 日	114年 9月9 日	5.83%	1萬1,059.77元
	6	違約 金	64萬1,131元	114年 6月26 日	114年 9月9 日	0.58 3%	778.28元
	7	利息	11萬7,898元	114年 6月8 日	114年 9月9 日	3.93%	1,193.26元
	8	違約 金	11萬7,898元	114年 7月5 日	114年 9月9 日	0.39 3%	85.05元
	小計						
合計							195萬3,862元